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建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7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建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33%）。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勋	8,798,400	5.42%

注：股东徐建宏先生为王建勋先生的妹夫，故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持股数量合并计算，合计持股 5% 以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宏先生未有相关减持计划。

2、股东前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截至目前，王建勋先生、徐

建宏先生的前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且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3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王建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建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任何违反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建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王建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王建勋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